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39号)。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建筑施工业务

建筑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建筑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情况、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融资安排等信息。

1. 各业务模式情况。根据年报,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主要采用单一施工模式与融资合同模式。请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与毛利,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

2.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请补充披露各细分行业近3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的比重,并分析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原因及影响。

3. 融资安排情况。(1)请按照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分类披露报告期公司融入资金余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

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2）请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披露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5年内分年列示，5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3）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请补充披露项目名称、金额及核心条款。

4. 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情况及整体评价；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二、关于财务情况

5.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0.3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9.75%，同比增长28.18%，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41.95%。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的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6. 存货减值计提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37.30亿元，其中与房地产相关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明细项目占比超过70%，且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分布于安徽省内各地区，请结合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的特点以及公司房地产业务在合肥、蚌埠等地的销售情况等，说明公司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